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琼中一“失职妈妈”离婚后多年对两个女儿不闻不问 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符徐向)父母是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有着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湾岭法庭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针对一名长期不履行监护义务的母亲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据了解,涉案母亲杨某与卢某婚后共同生育两个女儿,因生活琐事争吵导致夫妻感情出现裂痕,2018年,杨某离家与孩子长期失联,卢某则外出务工,逢年过节才回到家中,两个女儿长期由爷爷奶奶抚养照顾。自2018年以来,杨某既未支付抚养费亦未主动探望、关心孩子,对孩子的学习、生活、身心健康不闻不问,致使大女儿九年纪便辍学,小女儿甚至从4岁起就未再见过母亲。两个孩子

长期缺乏母爱的教育和关爱,已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法官刘颖婷审查后认为,该母亲的行为已经构成监护失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为及时纠正监护缺位问题,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向杨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责令其到庭接受教育指导。

刘颖婷对杨某进行训诫,责令其每月定期向孩子支付抚养费,每月至少2次探望或电话与孩子沟通,了解女儿的日常生活、学习情况,重点关注辍学问题,尽快引导孩子回归校园,并明确告知杨某如违反法定义务继续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不当履行监护职责,将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杨某表示,将依法履行监护义务,弥补对孩子的亏欠。

定安司法局开展“开学第一课”护苗活动 剖析真实案例释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刘美薇)3月19日,定安县司法局黄竹司法所联合镇宣传办、镇禁毒办、团镇委及村(居)法律顾问,到南海学校开展“开学第一课”护苗活动,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活动中,镇政府宣传委员岑彦妮讲解《传承洗夫人精神 争做时代好少年》文明家风相关内容,传承好家风,让大家从洗夫人的故事中汲取力量,在学校做个好学生,在家做个好孩子。

村(居)法律顾问则化身“法治辅导员”,结合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摒弃枯燥的法条说教,采用PPT演示、动画视频、互动问答等寓教于乐的方式,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等与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讲解。课堂上,针对校园欺凌、网络安全、毒品危害、交通安全、反邪教等热点问题,通过剖析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学生认识到这些行为的危害性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教育大家要敬畏法律、遵守法律,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海口美兰检察院干警 开展预防性侵害教育 互动场景贴近生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张霖霖)3月18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美未同心”工作室检察干警走进武警海南省总队幼儿园,为孩子们带来一堂寓教于乐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课,让法治的种子悄然播撒。

“请大家摸摸自己的头发,摸摸自己的肩膀……”课堂在轻松有趣的身体互动游戏中拉开序幕。检察干警用亲切的语言引导孩子们认识身体的隐私部位,告诉孩子们背心和短裤遮住的地方不能让别人看,更不能让别人碰。小朋友们睁大眼睛,听得认真,学得投入。

为了让孩子们更好地区分“善意接触”和“危险触碰”,检察干警还设置了贴近生活的互动场景。“如果有陌生人想摸你的隐私部位,可以吗?”话音刚落,全场小朋友齐声高喊:“不可以!”一个孩子站起来大声说:“我会说不!还要告诉妈妈!”稚嫩却勇敢的表达,让在场的老师们倍感欣慰,也让法治意识在幼小的心灵中生根发芽。

随后,孩子们跟着检察干警一起朗诵防性侵儿歌、跳起活泼可爱的自我保护安全操,欢快的节奏、简单的动作,让自我保护的知识不再是抽象的说教,而是化作了孩子们口中的歌谣、脚下的舞步,在欢声笑语中深深扎根。

白沙部门联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普法宣传 鼓励群众提供公益诉讼线索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3月20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法院、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省公安厅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公安局霸王岭分局以及县林业局,共同开展了一场野生动植物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旨在以检察履职助力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营造全社会守护生态家园的良好氛围。

活动紧扣“保护野生动植物,共享和谐生态家园”主题,围绕白沙野生动植物物种多样性、生态功能等重点内容展开。现场,检察干警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材料、以案释法等方式进行普法,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

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讲解非法猎捕、买卖、破坏野生动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危害与法律责任。活动中,检察干警结合本地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讲解检察职能,引导群众增强生态保护与法治意识,抵制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并鼓励群众提供公益诉讼线索。此次联合宣传有效提升了群众的保护意识与法治观念,加强了部门间联动履职。白沙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公益诉讼履职,强化协同联动,一体推进“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法治宣传”,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为区域生态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司法保障。

儋州司法局开展“向阳花护苗行”启新迎新活动 调适心理状态 唤醒新生动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近日,儋州市司法局联合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向阳花”心理服务团、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开展“向阳花护苗行”3月启新迎新主题活动,通过定制化、沉浸式课堂教学,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上成长指引与心灵滋养,筑牢法治防线、调适心理状态、唤醒新生动力。

据了解,首场“启新迎新”主题课堂结合前期心理测评数据,聚焦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行为习惯短板,通过案例剖析、

互动分享、目标规划等形式,引导孩子们正视过往偏差行为,梳理成长误区。课堂摒弃生硬说教,以共情式沟通搭建心灵桥梁,帮助孩子们放下心理包袱。

儋州司法局针对未成年人易受不良诱惑、辨别能力薄弱的特点开设禁毒心理课堂,将心理健康教育与禁毒普法深度融合。授课老师结合青少年涉毒典型案例,讲解毒品对身心健康、家庭幸福、人生前途的危害,引导孩子们树立正确的健康观、交友观,学会识别毒品陷阱、拒绝不良邀约,从心理层面筑

牢防毒、拒毒的坚固屏障。据介绍,儋州司法局开设“游戏改变人生”特色课堂,打破传统矫治模式的刻板印象,从心理学视角剖析游戏的底层逻辑与心理机制,引导孩子们理性看待网络游戏,辨别虚拟世界与现实生活的边界。课堂通过趣味互动、自我觉察练习,帮助孩子们提升自我认知能力、情绪管控能力,学会将游戏中的专注力、执行力转化为现实生活的成长动力,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矫正生活,更好地认识自我、接纳自我、完善自我。



宣传接地气 安全入人心

连日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聚焦校园交通安全,到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师生及家长的安全防护意识。此次活动贴合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特点,采用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相结合的模式,让宣传更接地气、更入人心。课堂上,宣讲员通过播放警示片、剖析案例等形式,围绕“一盔一带”、车辆盲区、通行规则、非机动车骑行安全等重点,讲解交通违法危害,引导学生严守规则、规避风险。针对低龄孩童,宣讲员化身安全辅导员,演示交通指挥手势操,以趣味互动让孩子们轻松掌握安全常识。(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 杜丹丹)

白沙小学生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常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3月18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第一小学学生走进白沙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沉浸式法治研学之旅。

活动中,白沙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白沙第一小学法治副校长杨梅带领学生们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各功能展区,结合图文展板、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生动鲜活的语言,为学生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违法犯罪预防等基础法律知识。同时,重点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普及环境保护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涉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讲解

了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

责任,引导学生们自觉养成爱护环境、守护生态的良好习惯,争做生态环境保护的小宣传员和守护者。

在互动环节,两名干警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未成年人保护常识、警用器械安全规范等内容展开提问,学生们在轻松的互动氛围中进一步加深了对法律知识的理解与记忆。

东方法院开展野生动植物日系列宣传活动 增强群众爱鸟护鸟意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为提高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法律意识,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氛围,3月19日,东方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2026年海南省“爱鸟周”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系列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当日上午,东方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分别走进岛西小学、春蕾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爱鸟周主题宣讲”活动。课堂上,宣讲干警从为什么要保护鸟类、鸟类的重要性、鸟类面临的威胁、我们能做什么等方面说起,通过视频展示、图片讲解、释法说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野生鸟类保护法律知识,向学生们发出“保护鸟类,就是保护我们自

己的家园”的倡议。同时,还向全校师生讲授预防校园欺凌、防溺水、交通安全等内容。

当日晚上,东方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参加2026年海南省“爱鸟周”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后,法院干警利用活动现场人流量大的特点开展普法宣传,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彩页、展示典型案例展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树立保护鸟类意识,积极举报破坏野生鸟类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让群众增强爱鸟护鸟意识,做生态环境的守护者。

海南自贸港中西部地区2026年首期法律沙龙举办 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李京莹)3月23日上午,海南自贸港中西部地区2026年第一期法律沙龙在儋州市司法局举行,深入推进海南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此次活动以“国际调解与仲裁多元技能合规暨U.S.IPO赋能”为核心主题,汇聚司法行政、仲裁机构、律师行业、商事调解组织等各界代表参会交流。活动旨在搭建专业化、国际化交流平台,推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与跨境上市法律服务深度融合,更好服务海南中西部企业“走出去”与“引进来”,为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主题发言环节中,资深培训师围绕“U.S.IPO赴美上市暨业务协作赋能”“国际调解与仲裁多元技能合规”两大核心议题展开深度解读。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活动内容紧扣企业与法律服务业实际需求,兼具理论高度与实践价值,进一步拓宽了国际法律服务视野,提升了跨境争议解决与境外上市法律服务实操水平。

此次活动的成功举办,有效促进了国际调解仲裁、跨境上市等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在海南中西部地区的传播与落地,进一步凝聚了法治护航自贸港建设的共识与合力,为提升区域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服务企业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据介绍,儋州市司法局将持续搭建常态化、高水平法治交流平台,不断引进优质国际法律服务资源,推动涉外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海南自贸港中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法治动能。

省检一分院备战全省公诉人业务竞赛 组织干警实战演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翰 通讯员祝修林)3月20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公诉人业务能力提升暨备战2026年全省公诉人业务竞赛专项实训班结业。

实训为期6天,聚焦公诉能力提升与竞赛备战,师资力量多元,特邀安徽、江苏、浙江三地检察院业务骨干,以及省检一分院业务骨干联合授课。培训坚持实战导向,以历年竞赛真题为蓝本,组织两轮高强度模拟笔试,同时

针对笔试、策论写作、案例分析等竞赛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指导。学员全情投入、勤思善研,展现出优良学风风貌。此次培训组织周密、内容翔实、靶向精准,有效达成备战预期。

此次实训为干警搭建了学习交流、实战练兵的优质平台,通过高强度实战演练,进一步激发了全院公诉干警钻研业务、争先创优的内生动力,全面提升了公诉队伍专业化水平,为全省竞赛储备了优秀人才。

乐东检察院三个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 坦诚交流 直面问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吕秀燕)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第一、第二、第三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浩参加第三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讲话,各支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会上,各党支部严格按照组织生活会要求开展政治学习,对照检查、批评与自我批评。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作述职报告,全体党员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实际,坦诚交流、直面问题,真正达到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效果,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方向。

会议提出,要强化理论武装,把讲政治贯穿工作全过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

支部工作放到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切实把组织生活会成果转化为办案履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坚决杜绝形式主义,以担当实干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要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严守纪律规矩,持续改进作风。扎实推进以案促改促治专项行动,不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聚力打造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四强”党支部,确保以过硬党支部建设带动检察队伍整体建设。

东方公安局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推进全警学法用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今年第一期学法培训班,对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民警、辅警的法律素养和执法办案水平,确保准确理解、掌握和适用法律法规的实务应用,切实提升一线民警、辅警依法履职能力。

此次培训立足前期学习成效,聚焦执法实战需求,紧扣法律适用,结合典型案例、高频问题与执法风险点,通过法条精读、案例剖析、互动答疑、实务指导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证据固定、裁量尺度、法律衔接等关键环节进行再梳理、再明确,进一步厘清执法边

界、统一执法标准、破解执法困惑,推动治安管理处罚法学习从“懂条文”向“会运用”转变。培训班要求,全体参训人员要持续深度学习,把法治思维和规范要求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不断提升精准适用法律、规范高效办案、化解基层矛盾的实战能力。

据介绍,东方市公安局将持续推进全警学法用法,强化执法培训与个案指导,推动学以致用,将学习成效切实转化为规范执法、服务群众的实战能力,以公正文明执法守护治安秩序,让公平正义体现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

以亲情融“坚冰” 用乡情化积怨

(上接1版)为调解提供事实依据。

在掌握充分事实的基础上,调解小组采取“分头沟通、集中协商”的策略。一方面,分别与阿花和阿志单独谈心,福山镇司法所工作人员从法律角度解读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规定;明确口头协议的法律效力认定问题;福山镇派出所民警则结合治安管理处罚法以案释法,讲解冲突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让双方认识到过激行为的危害性。另一方面,调解小组组织村委会干部、双方亲友参与沟通,借助亲情、乡情组劝化双方立场。

“阿花,我知道你心里委屈,当年阿志父亲的承诺确实让你和你的娘家人有了期待。但现在时隔多年,没有书面协议确实难以认定土地归你家人所有。”调解员向阿花分析利弊。同时,对阿志及其家人也诚恳劝导:“两家曾是亲家,就算离婚了,为了下一代,也没必要闹到老死不相往来。”

和解
法情理相融化解积怨

经过多轮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争议宅基地土地产权及其收益归阿志家所有,由阿志家向阿花家补偿3万元。

据介绍,此次土地权属争议纠纷的成功化解,是福山镇多元联调机制高效运行的生动实践。近年来,福山镇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综治中心为核心,整合福山镇司法所、派出所、村委会、法律服务等多方力量,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针对土地、婚姻家庭等基层常见矛盾,坚持“预防为主、调解结合、多元共治”,从源头上减少矛盾滋生,从过程中提升调解质效,从根本上化解纠纷隐患,让法治与温情在基层社会治理中落地生根。